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陈翔炜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陈翔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

2020年7月8日